

2025025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汉中门大街145号院二期大楼机械车库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093

采购包号：采购包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数据局

乙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统计局

丙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丁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汉中门大街145号院二期大楼机械车库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093）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汉中门大街145号院二期大楼机械车库维保服务，详见JSZC-320000-SCZX-G2025-0093号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

1.2 标的质量：符合JSZC-320000-SCZX-G2025-0093号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汉中门大街145号院二期大楼机械

车库分 A、B 库，设备类型为 PXD-YF4 层，共 274 个车位，其中 A 库 139 个车位，3 台升降机（2 套正进倒出式，1 套转盘式），2 套堆垛机；B 库 135 个车位，3 台升降机（2 套正进倒出式，1 套转盘式），2 套堆垛机。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次招标有效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合同期满前根据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当年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二期大楼机械车库维保履约考核表》）。

1.5 履行地点：汉中门大街 145 号院二期大楼

1.6 履行方式：现场维保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 元/年）。本次招标总价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1,350,000 元/3 年）。

2.2 本合同金额为全包价格，已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保险费用、工装费、配件费（含搬运器、升降机机械车库需要维修、更换的全部零配件）、耗材费、管理费（含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税金、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以及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同时，也包括招标文件中虽未明示，但按照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缴纳的各项行政性规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政策性及其他因素而调

整合合同价款。

2.3 本合同价款不包括机械停车设备每2年一次的年检费用，但若丁方维保的机械式停车设备未通过特检检验，丁方必须进行整改处理，复检费用由丁方支付。

三、技术资料

3.1 丁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乙、丙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乙、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将由甲、乙、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丁方应保证甲、乙、丙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丁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丁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丁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丁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丁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丁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乙、丙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乙、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先服务后付款，半年一次付款，每半年考核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若考核有扣款金额，丁方按照考核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甲、乙、丙方收到发票并确认后 3 个月内支付该款项，丁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乙、丙方付款顺延。

8.1.2 二期大楼使用单位为江苏省数据局、江苏省统计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3 家单位，本合同金额由该 3 家单位按本合同 8.1.1 条款分摊支付。江苏省数据局、江苏省统计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分摊比例分别为 70.18%、19.95%、9.87%，即每年江苏省数据局 31.58 万元，江苏省统计局 8.98 万元，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4.44 万元。

8.1.3 丁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748457947587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丁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乙、丙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乙、丙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
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
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丁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
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乙、丙方分离的项目，甲、乙、
丙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乙、丙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
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
参考资料。

10.5 甲、乙、丙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
丁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丙方按照采购合同
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
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
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
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
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乙、丙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
及时向丁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乙、丙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丁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乙、丙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丁方提供服务的，甲、乙、丙方向丁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乙、丙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乙、丙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6‰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11.3 丁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丁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6‰向甲、乙、丙方支付违约金，由甲、乙、丙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乙、丙方可解除本合同。丁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乙、丙方解除合同的，丁方应向甲、乙、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乙、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丁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丁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乙、丙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

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乙、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汉中门大街 145 号院二期大楼机械车库维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JSZC-320000-SCZX-G2025-0093 号）》、丁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及上述文件的附件等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丁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数据局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1993927

乙方：江苏省统计局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13394587

丙方：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12991277

丁方：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龙西社区
高新技术园怡丰工业区B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178385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